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1〕3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技术合同登记及配套政策是国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和保障技术市场繁荣发展的重要制度，为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体系

建立由区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组成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体系，进

一步便利技术交易主体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 区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在本市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区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负责宣传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辖区内技术合同受理、审查工作。

2. 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在本市技术交易活跃的行业设立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负责开展本行业内技术合同受理、审查工作。行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需经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3.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纳入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且上年度绩效评估合格的单位依申请，经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评估后，按规定为当事人提供技术合同签订指导、技术合同登记政策解读、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填报等服务。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直接从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根据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完成的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数量和登记质量等情况，对服务点进行绩效评估。该项工作纳入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范围。

二、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对象一般为在本市注册的作为技术交易卖方（技术输出方）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明确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做到应登尽登，客观全面反映本市技术交易情况。重点加强以下

主体或合同的认定登记服务工作。

1. 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企业、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单位等。

2. 以技术入股（作价投资）和技术股权转让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高校授权下属全资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作价投资合同的，可以视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并以高校作为名义登记主体开展合同认定登记。

3. 技术交易买卖双方均注册在本市，卖方未申请的，买方可提出申请。

4. 涉外技术合同中，外方为技术交易卖方的，可委托注册在本市的买方进行认定登记。

三、落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

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方可按规定享受以下政策：

1. 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转让方或开发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减免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

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合作开发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奖金提取：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可按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奖金支出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5. 政策与服务。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单位申报与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可作为高企认定“技术性收入”评判等的辅助佐证。上海技术交易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可替代技术交易合同文本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的依据。

四、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方便企事业单位办事，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试点对以下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1. 结合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上海交通大学在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两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上海交通大学填报合同信息、上传合同材料，教委（3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受理通过后即完成登记确认。

2. 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试点对注册在浦东新区且纳入告知承诺名单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两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符合条件的单位填报合同信息、上传合同材料，浦东（1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受理通过后即完成登记确认。

对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登记处，应当在作出登记确认后 1 个月内对登记主体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登记处应当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认定登记要求的，应当依法撤销登记确认决定。

五、其他事项

请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批复下放该行政审批事项的园区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所辖区域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做好相关登记服务工作。

本市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认真做好有关单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服务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绩效考评。

本市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和登记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遵守工作规范，公正廉洁，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六、办理须知

1. 登记方式。采取在线申请登记。申请人可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受理平台(<https://zwdtuser.sh.gov.cn>)，进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栏选择“行政确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项，填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表，并上传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申请人可在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受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

2.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如疑

难合同需专家评审的，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合同，可在受理之日当天出具登记确认结果。

单位申请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的，应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向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表。

3. 联系方式。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61313254

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申请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性质：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时间：

根据有关规定，本单位申请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并按照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的要求，提供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的保证。

| | |
|--------------------------------|--|
| 单位简介 | |
| 设立服务点的理由（说明服务范围、预计年服务企事业单位数量等） | |
| 单位银行账户名全称 | |
| 单位银行帐号 | |
| 开户银行 | |

| 服务点设立的办公条件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服务点 办公面积 | | M ² | | 计算机数量 | | |
| 联系电话 | | | | | E-mail | |
| 服务点人员情况 | | | | | | |
| 申请单位从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人员数 | | | | | 人 | |
| 单位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点 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职责 | 姓名 | 专业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 负责人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p>区科技行政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市技术市场办 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市科委 批准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办理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备注</p> | <p>需提交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点申请表； 2. 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证明； 4.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从事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人员名单、简历，有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等复印件； 5. 申请单位对自己的服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